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18〕17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二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19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）。上述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本次下达资金，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，资金项目

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贫困县（市区）要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18〕30号）规定，依据本地2019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，科学、精准、规范安排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，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；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（分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17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资金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	金额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294	精准扶贫

